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浙江勰思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人刘云飞向我单位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 2023年5月12号17时左右在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中建八局宝山路快速路项目从事信号指挥工作时受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请你单位在十五天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并提供下列材料:1.刘云飞是否是你单位职工,请附有效的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证明;2.刘云飞受伤一事是否属实;3.其他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33-3581158。逾期不提供有效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我单位将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